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及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563	37,892
銷售成本		(615)	(4,787)
毛利		26,948	33,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39	4,1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8,891)	(41,21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394,89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338,100)	(171,80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30)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3,025)
財務費用	7	(14,249)	(15,760)
除稅前虧損		(769,382)	(194,572)
所得稅開支	8	(1,425)	(3,246)
年度虧損	9	(770,807)	(197,81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3,572)	(71,63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73,572)	(71,63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44,379)</u>	<u>(269,45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5,488)	(194,039)
非控股權益		(35,319)	(3,779)
		<u>(770,807)</u>	<u>(197,818)</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5,733)	(262,694)
非控股權益		(38,646)	(6,756)
		<u>(844,379)</u>	<u>(269,450)</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56.80)</u>	<u>(17.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22	83,572
其他無形資產		123,777	131,9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21,449	443,892
商譽	13	121,123	473,738
其他資產		205	—
		342,176	1,133,114
流動資產			
存貨		7,193	5,806
應收貸款	14	210,675	134,8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729	4,7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34,549	123,182
— 信託賬戶		573	—
		256,761	268,5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644	16,56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006	8,9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695	5,219
應付稅項		5,559	4,707
		41,904	35,442
流動資產淨值		214,857	233,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7,033	1,366,25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0,996	89,129
修復成本撥備		358	382
遞延稅項負債		35,924	42,745
		117,278	132,256
資產淨值		439,755	1,233,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77	11,311
儲備		411,803	1,170,0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780	1,181,374
非控股權益		13,975	52,621
權益總額		439,755	1,233,99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益	–	198
銅精粉銷售所得收益	–	101
黃金銷售所得收益	203	2,872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5,515	18,132
諮詢服務收入	9,523	16,589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17	–
財務顧問費收入	2,305	–
	<u>27,563</u>	<u>37,892</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中盈證券有限公司而引入一個新的可報告分類，即金融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服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322	-	203	3,171	25,038	34,721	27,563	37,892
分類虧損	(1,891)	-	(403,136)	(8,348)	(320,260)	(145,903)	(725,287)	(154,251)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	4,12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30)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3,025)
財務費用							(14,249)	(15,760)
中央管理成本							(29,655)	(25,662)
除稅前虧損							<u>(769,382)</u>	<u>(194,572)</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類虧損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金融服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419	-	313,902	758,230	240,298	618,858	580,619	1,377,08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8,318	24,605
綜合資產							<u>598,937</u>	<u>1,401,693</u>
分類負債	1,306	-	50,274	48,825	3,833	3,327	55,413	52,15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03,769	115,546
綜合負債							<u>159,182</u>	<u>167,698</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其他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金融服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158	-	5,603	6,861	344	334	6,105	7,195
未分配折舊							48	194
							6,153	7,38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430	826	30	32	460	85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1,072	-	1,0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94,899	-	-	-	394,89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338,100	171,806	338,100	171,806
非流動資產增添*	1,637	-	2,532	16	162	31	4,331	47
未分配							13	-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4,344	47

* 非流動資產增添(不包括商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增添(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322	–	16,088	82
中國	25,241	37,892	326,088	1,133,032
	<u>27,563</u>	<u>37,892</u>	<u>342,176</u>	<u>1,133,114</u>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9,261	10,933
客戶B	不適用 ¹	4,583
	<u>9,261</u>	<u>15,516</u>

¹ 對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達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的收益佔有關借貸業務分類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	8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	–
雜項收入	161	3,289
	<u>339</u>	<u>4,126</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4,249	15,314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	446
	<u>14,249</u>	<u>15,76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30	4,928
遞延稅項	<u>(2,305)</u>	<u>(1,682)</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25</u>	<u>3,246</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75%(二零一六年:介乎2.5%至3.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892	7,7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391	7,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452
總員工成本	22,783	15,325
核數師酬金	1,670	1,46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460	8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5	4,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6,153	7,38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5	—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357	1,407
外匯虧損淨額	8,520	7,388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3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2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7,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35,488)</u>	<u>(194,03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4,949</u>	<u>1,091,686</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79,601
匯兌差額之影響 (58,2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21,355
匯兌差額之影響 (69,5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1,77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12,652
匯兌差額之影響 (35,1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7,463
確認之減值虧損 394,899
匯兌差額之影響 (42,0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0,3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4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3,892**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成本、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勘探及評估開支。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9,075
匯兌差額之影響 (33,5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5,544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 14,880
匯兌差額之影響 (40,0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0,3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8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1,806
確認之減值虧損 338,100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6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9,2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1,1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3,738**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210,675** **134,815**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厘至12厘（二零一六年：介乎6厘至20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	12,021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50,174	67,317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104,857	6,011
	<hr/>	<hr/>
未逾期及無減值	155,031	85,349
已到期：		
1個月內	822	1,000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564	1,599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439	1,585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4,851	2,642
1年以上	45,968	42,640
	<hr/>	<hr/>
	210,675	134,815
	<hr/> <hr/>	<hr/> <hr/>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52	1,553
減：呆賬撥備	(989)	(1,072)
	<hr/>	<hr/>
	1,563	481
預付款項	523	457
按金	1,479	2,012
其他應收款項	164	1,826
	<hr/>	<hr/>
	3,729	4,776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及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財務顧問費收入。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63	240
31至60日	—	241
	<u>1,563</u>	<u>481</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72	—
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72
匯兌差額之影響	(83)	—
	<u>989</u>	<u>1,072</u>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 現金客戶	536	—
— 結算所	34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i))	217	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1	6,257
所收按金	156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38	699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9,882	9,498
	<u>18,644</u>	<u>16,563</u>

附註：

(i) 因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ii)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2	6
180日以上	205	102
	<u>217</u>	<u>108</u>
	<u>217</u>	<u>108</u>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中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3,000,000港元。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
其他無形資產	500
其他資產	2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548
— 信託賬戶	1,49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56)</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8,120
商譽	<u>14,880</u>
轉撥之代價	<u>23,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

炮手營及獨木河兩個探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探礦權延續尚未取得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的審批。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94,899,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減值虧損之原因」一節。

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吉林市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繼續增大，結構性矛盾突顯，全市實體經濟發展放緩，生產經營普遍下降，本公司將採用更為審慎的放貸原則，加強貸款風險的控制。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中盈證券」）

中盈證券為證監會持牌機構，已取得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並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取得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即1, 4及9號牌照），主力開拓高資產淨值及專業投資者客戶的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遺產規劃，創業投資，房地產，稅務，保險諮詢等等。中盈證券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以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作出民事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日期後十天內支付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金及利息，連同截至付款日期之累計逾期利息。民事判決裁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在訴訟過程中，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中一名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00萬元，凍結期限為六個月。由於客戶未能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瑞信小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提出呈請及法院裁定繼續凍結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由於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執行裁定，解除對客戶之上述銀行賬戶中之資金之凍結。隨後，客戶再次未能履行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其後客戶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請求解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對其銀行賬戶中資產之凍結，法院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駁回該執行異議，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保持有效。

展望

公司不時審視原有業務的基礎上針對市場變化，對其作出適當之調整，包括進一步增加或減少相關之投資。同時根據國家發展大灣區的規劃及響應政府鼓勵開拓發展創新金融科技的倡議，集團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物色投資創新金融科技的商機，務求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27,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37,892,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銷售黃金之營業額約203,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2,872,000港元）；(ii)銷售銀精粉之營業額為零（二零一六財年：198,000港元）；(iii)銷售銅精粉之營業額為零（二零一六財年：101,000港元）；(iv)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15,515,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18,132,000港元）；(v)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9,523,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16,589,000港元）；及(vi)財務顧問費收入之營業額約2,305,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零）。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減少約27.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小額貸款業務下跌導致諮詢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虧損約為770,807,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約197,818,000港元）。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95,000,000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貸款融資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38,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598,9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1,69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59,1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69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39,75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33,995,000港元減少64.4%。

減值虧損之原因

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732,999,000港元，包括(i)有關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94,899,000港元；及(ii)有關貸款融資活動相關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38,100,000港元。

黑龍江礦區勘探

中誼偉業持有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中國國家政策，中誼偉業已就上述許可證續期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倘相關機構批准及授出許可證續期，則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可續期兩年。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相關機構尚未同意中誼偉業勘探許可證之續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可重續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之可能性及概率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予作出全面減值。

貸款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蓬勃發展。然而，近年來，中國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放緩。小額貸款之需求於報告期間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少，進而導致利率及諮詢費率下降。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利率及諮詢費率下降，年內分別由10%降至8%及由17%降至9%。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之利率及諮詢費率已基於中國貸款融資業務向客戶收取之實際比率作出。有關比率下跌乃由於中國吉林省融資需求下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5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80,99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129,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對總權益比率）為10.5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214,8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13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6.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之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68港元之配售價將196,4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將196,43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梁毅文先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收市價為0.19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00,000港元。配售為本公司募集資金及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機會。每股股份淨價約為0.16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i)為數23,000,000港元用以收購中盈證券；(ii)為數6,000,000港元用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ii)為數約2,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辦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五週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25,9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37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時，發行70,202,702股普通股。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5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182,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210,6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81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5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中盈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中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盈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金融」）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中盈金融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白銀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盈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3,000,000港元。

於該協議日期，中盈證券持有牌照以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所參與者。中盈證券隨後獲授予牌照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後，中盈證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盈證券之財務業績自此已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部一直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董事會從根本上支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以原則為基礎的取態，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提高的預期及符合日益嚴苛的監管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應用及採納原則，並致力實行守則所載最佳常規。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此後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